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招攬要約或訂立協議以進行任何該等事項之邀請，也不擬用於邀請任何要約以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要約購買任何證券的招攬，倘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辦理登記或符合資格前而於上述地區進行上述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本公告提及的證券未曾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屬不在證券法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除外。



Shenzh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2）

（「本公司」）

贖回及撤銷300,000,000美元3.95%優先永續債券上市地位

（「債券」）

（股份代號：05042）

本公司謹此宣佈，本公司已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由本公司作為發行人以及紐約梅隆銀行倫敦分行作為受托人（「受托人」）訂立之信託契據項下有關規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第6(b)條，行使其權利贖回全部債券（「贖回事項」）。告知債券持有人（「持有人」）有關贖回事項詳情之通知已發送予受托人及持有人，而債券亦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悉數贖回。於完成贖回後及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已發行之債券。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撤銷債券之上市地位，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七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劉旺新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的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海濤先生、劉征宇先生、王沛航先生及戴敬明博士；非執行董事胡偉先生及周治偉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朝金先生、曾志博士及王國文博士。